

第四屆桃園市合作教育盃書法比賽活動簡章

壹、目的

弘揚我國固有文化和合作教育意義，進而達到心靈淨化、和諧的書香社會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小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區家長會長協會

桃園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

參、參加對象：桃園市各國中、小學生，熱愛書法藝術者均可按組別報名參加。

肆、比賽組別：(1)國小中年級組 (2)國小高年級組 (3)國中組

伍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初選：

(1)初選作品請以宣紙直式書寫，內容及字體自選，須落款署名，國小、國中一律以四開宣紙(70公分×35公分)直式書寫，不用裱褙。

(2)內容

以達到心靈淨化和諧的優美字句為主

(3)參賽者請詳填【報名表】，將其貼妥於作品背面左下角。(詳實填寫各項資料，字體請寫工整，以利公告)。

(4)初選收件：108年12月11日起至108年12月13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5)收件地址：興國國小(320)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2段62號
(第四屆桃園市合作教育盃書法比賽 收)。

(6)初審結果：各組依作品水準錄取20~30名參加決賽，決賽名單於108年12月18日起通知，並同時公佈於興國國小網址

www.sgps.tyc.edu.tw/

(二)決賽：(1)決賽日期：民國108年12月28日(星期六)。

(2)決賽地點：興國國小(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2段62號)。

(3)報到時間：上午08:40~09:00

比賽時間：上午09:10~10:00

(4)參加決賽者請自備書寫工具，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其他用紙一律不予評選。決賽內容比賽當天公告。

陸、頒獎時間：預定當日中午11:00頒獎。

柒、評審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公正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。

捌、成績公佈：於108年12月31日公布於興國國小網址 www.sgps.tyc.edu.tw/

玖、獎勵：每組錄取特優1名、優等2名、甲等3名、佳作12名，以上各組成績如未達水準得從缺。獎勵如下：

組別	特優	優等	甲等	佳作
國小中年級組	800 元 獎品 獎狀一紙	500 元 獎品 獎狀一紙	300 元 獎品 獎狀一紙	獎狀一紙
國小高年級組	800 元 獎品 獎狀一紙	500 元 獎品 獎狀一紙	300 元 獎品 獎狀一紙	獎狀一紙
國中組	800 元 獎品 獎狀一紙	500 元 獎品 獎狀一紙	300 元 獎品 獎狀一紙	獎狀一紙

拾、附 則：

- (一)參加人員請於指定時間內準時到達比賽地點，逾時十分鐘以上視為棄權論。
- (二)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供應，每人限領二份。
- (三)凡參賽作品(初選、決賽)均不予退件，得獎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刊印展覽之權利。

拾壹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視實際情況酌情處理。

拾貳、報名表：本表可自行剪下或影印，填妥後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

桃園市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					
第四屆「桃園市合作教育盃書法比賽」報名表					
姓名		性別		組別	
就讀學校	桃園（市）區				
	校名：				
通訊住址					
電話			手機		
電子信箱					

本表可自行影印（請正楷書寫並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）請詳填表格（以便決賽通知用）